**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大理州洱源县土官村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地土地复垦方案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洱源县水务局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云南导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用地面积 | 项目区面积 | 10.1997公顷 |
| 损毁土地面积 | 10.1997公顷 |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4.99亿 |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 4.5年（2023年1月-2027年6月） |
| 专家评审意见 |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于2023年1月12日对云南导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大理州洱源县土官村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计算方法正确，基本可信；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复垦义务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西山乡西山、建设、立坪村民委员会辖区内，项目临时用地面积10.1997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0.1997公顷，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红线范围，大理州洱源县土官村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临时用地涉及地块一：项目部便道、地块二：项目部驻地、地块三：指挥部驻地、地块四：施工便道、地块五：溢洪道、导流洞、竖井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地块六：弃渣场等6个地块。复垦责任范围内拟损毁土地面积为10.1997公顷，其中拟损毁地类乔木林地2.6824公顷、灌木林地0.4057公顷、其他草地3.5168公顷、农村道路0.0426公顷、河流水面0.3870公顷、内陆滩涂3.1652公顷。土地复垦服务年限4.5年，为2023年1月-2027年6月。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大理州洱源县土官村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临时用地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压占和挖损，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10.1997公顷，全部为拟损毁。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10.1107公顷，拟复垦为乔木林地6.9699公顷、其他草地1.2097公顷、农村道路0.0426公顷、河流水面0.2655公顷、内陆滩涂1.6230公顷，保留沟渠0.0890公顷（保留沟渠为弃土场的截排水沟、挡墙保留），计算复垦率为99.13%。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一）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临时用用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二）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三）生物化学措施：（1）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2）对复垦为耕地、园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投资总计204.5720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234.6802万元。拟复垦土地面积10.1107公顷，计算复垦土地静态亩均投资为1.3489万元/亩，动态亩均投资1.5474万元/亩。复垦义务人为洱源县水务局，本方案复垦费用建议一次性计提的方法计提土地复垦资金。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拟采取的复垦措施基本合理，复垦投资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专家组原则同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3年 月 日 |